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0）091 号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募资专项说明，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募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庆红

中国

武汉

2010 年 4 月 13 日